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5】0016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东方红农场水果产业园道路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098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072712元
-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零柒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1-03，完成日期：2026-01-31。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祁阳市

4. 付款：

付款方式：（1）依据祁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执行：工程完工结算前，工程进度款累计可支付至合同价款已完成产值的80%，增加工程不付进度；具体付款金额由发包人适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承包人须完善工程资料，付款金额以实体工程进度及工程资料完成情况综合支付）。剩余资金待竣工验收和财政评审完成后根据业主资金到位情况支付。（2）质保金：合同金额的3%，缺陷责任期满、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方可申请拨付，支付方式为无息支付。（3）税费：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东方红农场水果产业园道路工程

（2）政府采购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098号

（3）项目内容：祁阳市东方红农场水果产业园道路工程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祁阳市东方红农场水果产业园道路工程 项目经理：刘进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072712. 00元 大写：叁佰零柒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整 。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固定单价，按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结算。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5年11月03日，完成日期：2026年01月31日。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祁阳市

方式：

4.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程环保目标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24个月，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6. 质量保障

（1）质量目标: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

程环保目标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主要材料都必须达到国家质量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提供合格的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临时更改购买材料，应事前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 乙方要对各项工程每道工序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自检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甲方对工地使用的各种工程材料进行全面抽样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不得投入使用。对已进入工地的不合格材料，必须清退出场并按质量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质量事故：工程质量事故实行一查到底的方针，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乙方对关键工程、隐蔽工程施工时必须及时通知甲方、质监到场并建立专门的质量追溯档案，使用数码相机或摄像机记录关键工序的施工过程，与检测资料整合存档。

(6) 逾期交工惩罚1000元/天，最高不超过10%合同价。

7.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仅接受银行保函）的形式。

9. 付款：

(1) 依据祁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工程完工结算前，工程进度款累计可支付至合同价款已完成产值的80%，增加工程不付进度款；具体付款金额由发包人适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承包人须完善工程资料，付款金额以实体工程进度及工程资料完成情况综合支付)。剩余资金待竣工验收和财政评审完成后根据业主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2) 质保金：合同金额的3%，缺陷责任期满、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方可申请拨付，支付方式为无息支付。

(3) 税费：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1-03

甲方：祁阳市大村甸镇人民政府（签章）

法定代表人：齐志强

委托代理人：张攀

电话：19146833833

传真：

乙方：湖南丹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阳冲

委托代理人：阳冲

电话：13507340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

阳采霞街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64723600000615



附录1：

祁阳市东方红农场水果产业园道路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098号 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5】0016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祁阳市东方红农场水果产业园道路工程	1	项	3,207,424	3,072,712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072,712 大写: 叁佰零柒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丹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03日